# 保洁员劳动合同续签申请(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6-09

*保洁员劳动合同 保洁员劳动合同续签申请一乙方(委托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保管人事档案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一、甲方责任1.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中组部、人事部...*

**保洁员劳动合同 保洁员劳动合同续签申请一**

乙方(委托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保管人事档案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中组部、人事部有关规定，为乙方接收，保管当事人的人事档案。

2.经乙方申请，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为乙方提供下列有偿服务：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各种证明，出国政审、整理档案、代投社会保险、代办职称、技术等级评定、报考。因乙方未将人事关系转入甲方，如申请档案转出，甲方只开具《转递干部档案材料通知单》，而不开具《干部调动行政介绍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有关管理规定。

2.乙方申请上述服务时，需根据服务的需要和甲方的规定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确认其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3.乙方的工作，工资福利等均自理

三、其他

1.协议期限\_\_\_\_\_\_年，即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协议期满，若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限将自动逐年延续。若乙方需解除本协议，则应持书面意见到甲方处办理解除协议手续并将人事档案转出。

2.根据省物价部门的规定，乙方同意按下列\_\_\_\_\_\_\_\_\_项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

(1)以整体服务方式支付服务费\_\_\_\_\_\_\_元/年，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申办上述第一款第2条各项服务时，不需另行付费

(2)以单项服务方式支付保存人事档案\_\_\_\_\_\_\_\_\_元/年，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申办上述第一款第2条各项服务时，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另行支付代办费用。

3.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且未办理人事档案调出手续的，甲方可拒绝为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针对甲方仍在管理乙方人事档案的事实，甲方将依规定按上述第三款第2条所约定的标准向乙方计收费用;同时自欠费的第\_\_\_\_\_个月起，计收每月\_\_\_\_\_\_\_元的滞纳金。

4.本协议由甲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签字有效。

**保洁员劳动合同 保洁员劳动合同续签申请二**

一、签约人基本情况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二）劳动者基本情况：

乙 方（劳动者）姓 名：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 话：

二、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执行下列        款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二）本合同试用期为       月（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乙方同意在                岗位上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                                      。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三）乙方的工作职责是：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根据乙方所在工作岗位的特点实行        工时制度。

a. 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b.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c. 不定时工作制度：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乙方加班的，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用人单位的审批程序。

（三）乙方应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之外的假期约定如下：

五、劳动报酬

（一）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发薪日期为       日。

（二）乙方基本工资为       元/月，加班工资以基本工资为基数计算，试用期为该基本工资的80%。

（三）工资具体支付办法、标准及有关内容约定如下：

六、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确保乙方享有各种社会保险的权利。

（二）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保证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二）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向乙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和操作规程。

（四）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死亡，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各项待遇。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       日内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

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需办理工作交接明细如下：

甲方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出具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证明。

九、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就有关服务期和违约金等事项双方约定如下（或见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书）：

（二）乙方为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 员，双方就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等事项约定如下（或见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书）：

十、双方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约定如下事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可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的条款如与国家或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三）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洁员劳动合同 保洁员劳动合同续签申请三**

编号：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

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

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

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

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          元或按                   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

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按

执行。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

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

（一）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

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

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

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

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

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

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

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

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机关（盖章）：

签证员（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洁员劳动合同 保洁员劳动合同续签申请四**

编号：\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局制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文化程度：\_\_\_\_\_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单位地址家庭住址：\_\_\_\_\_

编码：\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个\_\_\_\_\_\_月，本合同\_\_\_\_\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_\_\_\_\_\_\_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_\_\_\_\_\_\_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汽车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_\_\_\_\_\_\_\_\_\_元。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准驾证)、(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督卡)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_\_\_\_\_\_\_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转业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_\_\_\_\_\_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说依据国家和\_\_\_\_\_\_\_\_\_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_\_。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

**保洁员劳动合同 保洁员劳动合同续签申请五**

用人单位(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聘用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联系电话：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确立劳动聘用关系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

第三条 乙方不能胜任或不适应本岗位(职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职务)并相应调整劳动报酬。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依法执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延长工作时间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4小时。

第五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时，甲方依据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同等的休息时间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六条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节假制度。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工资报酬按照甲方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执行，由底薪和提成组成(其中底薪为 元，提成为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低于上海市当年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岗位、职务的变化，可对乙方的工资进行调整。

第九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工资，于次月 日以 (现金/打卡)形式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对乙方个人应缴纳的费用部分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凭甲方指定医院的医疗证明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享有医疗期，病假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保证乙方享受其他合法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财产。

第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保守甲方商业和技术秘密，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两年内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用人单位兼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应与甲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1、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前三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必要工作条件的;

4、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6、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外兼职的;

(5)、有贪污、挪用、侵占甲方财产尚不够刑事处分的;

⑹、有吸毒、赌博恶习的;

⑺、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拘留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在额外补偿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⑴、乙方患重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经治疗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⑵、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岗位考试、考核中不合格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⑶、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⑷、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乙方岗位或职务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⑸、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员的。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回甲方的工具、财产及各种文字和电脑资料。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离职证明及社保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本合同期满，劳动关系自然终止，如需续订，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甲方于劳动合同期满时与乙方办理合同续订手续。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出资培训的，如发生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和培训协议，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离职未按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之后修订和新增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x年 月 \_\_日

x年 x月 \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